

# A16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5,52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50%。其中首次授予13,095,524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19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3812%;预留1,0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6188%,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本总额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716,002股进行测算。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86192510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67X4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7日

上市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设施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20,802,212,9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1,881,311,702.36	1,873,333,3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294.73	1,764,467,999.39	1,797,357,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964,276,233.90	5,061,454,116.94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849,453.73	7,712,038,217.61	6,721,176,109.06
总资产	23,318,766,613.90	19,892,813,618.83	18,471,356,153.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20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2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2.13	2.06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5%	25.40%	3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4.01%	3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董事长
2	段华	副董事长
3	张格格	董事
4	邱伟	董事
5	高辉	董事
6	王春雷	董事
7	刘俊伟	独立董事
8	马军生	独立董事
9	孙明皓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鹏	监事会主席
2	刘丽丽	监事
3	李波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总经理
2	段华	副总经理
3	邓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高辉	副经理
5	罗庆一	副经理
6	王春雷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玉宝	副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公司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30,5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回购最高价格29.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59元/股,回购均价2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3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额750,524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5,52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50%。其中首次授予13,095,524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5.19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3812%;预留1,0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0.12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6188%,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本总额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716,002股进行测算。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1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9,134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4.61%,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依据激励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含)的司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拟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9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3人。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建立绩效、聘酬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前的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1	罗庆一	副经理	300,000	2.1163%	0.0348%
2	高辉	副经理	300,000	2.1163%	0.0348%
3	李玉宝	副经理	300,000	2.1163%	0.0348%
4	邓慧	副经理,财务总监	222,000	1.5121%	0.0209%
5	王春雷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93,000	0.6961%	0.0108%
6	邱伟	董事	43,000	0.3033%	0.0050%
7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6人)		11,536,524	83.4097%	1.7376%
8	预留部分		1,080,000	7.6188%	0.1253%
9	合计		14,175,524	100%	1.645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2.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716,002股进行测算。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预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依据激励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含)的司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9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3人。

6.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或者市场禁入措施;

1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批评;

</div